

证券代码：836084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 7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3,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5,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完善业务布局，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17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58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3,25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803,750 股，不予限售 1,446,250 股。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向 17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8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的研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64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93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8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326,491 股，不予限售 473,509 股。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 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 2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13,4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8.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25,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相关项目研究及开发投入，扩大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43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收到《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934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3,45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3,45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向 4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 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5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438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04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5,500,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5,50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及余额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前全部存入公司名下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基本账户（账号：09010120030013305）。2016 年 8 月 8 日，股转公司发布《股票发行问答（三）》，鉴于该通知发布时候公司本次股票已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通知要求，本次发行无须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材料采购款、日常经费及员工工资，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125,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25,000.00
具体用途：	
材料采购款	6,565,121.87
员工工资	1,159,815.87
日常经费	400,062.26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前全部存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901200000000116）。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制造执行系统（MES）项目的研发投入，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
具体用途：	
材料采购款	2,003,814.60
银行手续费支出	702.5

减：利息收入	4,517.1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前全部存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2001014100280868）。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材料采购款、费用及工资，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4,325,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4,325,000.00
具体用途：	
材料采购款	95,749,478.30
日常经费	7,475,003.53
员工工资	11,835,065.52
减：利息收入	73,843.04
减：理财收益	660,704.31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第四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前分别存入公司以下银行：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银行账号：515772229651

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6,275.50 元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银行账号：32250198883600003023

募集资金：人民币 18,243,724.50 元

以上账户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50,000.00 元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250,000.00 元，均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25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250,000.00
具体用途：	
偿还银行贷款	74,250,000.00
加：利息收入	18,456.33
减：日常经费	660.70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7,795.63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均严格遵守《募集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今后，公司也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